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0號

抗　告　人　葉秋玲

相　對　人　張月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16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所為准駁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核屬非訟事件性質，並未確定實體法之法律關係，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亦無既判力，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提出有關抵押權之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抗告法院亦僅得就拍賣抵押物事件為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借款抗告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實拿96萬元），抗告人連本帶利已清償114萬元，已未積欠相對人任何金額，相對人並無聲請拍賣供抵押之不動產的理由，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三、查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對於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設有擔保債權總金額為2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且其債權

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乃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等情，業據提出土地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等影本為憑，則原裁定依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而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聲請，即無不當。抗告人上開抗辯即令屬實，此乃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衡諸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係採形式審查之非訟事件法理及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僅須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之裁定。抗告人就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應另行起訴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原審就相對人所提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以上開理由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謝喬安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桃園市	大溪區	仁善段	1110	46.94	全部	